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計畫

112 年 2 月 1 日訂定
112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113 年 7 月 1 日修訂
114 年 7 月 8 日修訂

一、目的

為提供本市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之嚴重情緒行為服務對象受妥適之照顧服務，促進其生活品質，並提升本市機構對此類服務對象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以確實掌握本市機構服務狀況。

二、適用對象

本市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三、輔導方式

(一)教育訓練

1. 自 113 年度起，本局業已要求本市機構將嚴重情緒行為納入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劃，並至少接受 3 小時訓練。每年末針對機構工作人員上課情形進行檢核。

2. 轉知相關專業單位相關訓練課程，並鼓勵機構或受託單位辦理相關課程或訓練。

3. 視機構需求及當年度重點工作方向，由本局辦理教育訓練。

4. 115 年依中央規定完成全市機構對應類別工作人員受訓。

(二)服務品質控管

依當年度中央政策方向或專案規劃，配合機構相關查核期程檢視相關服務狀況及相關資料，或由本局抽檢相關辦理情形。

(三)資源連結

提供醫療院所、陽明教養院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及專業服務單位等資源使用之諮詢或連結。

四、預期效益

(一)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職工作人員提升知能，以提供本市機構服務使用者專業專業、安全之服務，緩解身障 者家庭之照顧負擔。

(二)為本市衛政、社政單位提供交流合作管道，促進跨領域合作，精進本市機構服務品質。

五、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本局得視需求修訂之，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最新法規政策補充。